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
承辦人：陳姵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pjoyce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700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22118165\_112D24049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研習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講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82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足及擴大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，藉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，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爰增辦培訓課程。

三、增辦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任一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(線上及實體課程均須全程出席)

1、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點至中午12點：線上授課。

2、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點至下午4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研習當日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。

四、課程相關事項：

陳臻儀

教務處



1129567038

(2023/08/30)

(一)授課方式：課程共1天半，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，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，合計9小時。

(二)課程重點：專業學習網絡、學生學習與集體學習、社群領導教練力、社群領導基本能力檢核、經驗分享與對話。

(三)授課時數：含必修課程5小時及試講課程4小時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請於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  
g o o g l e 表 單 填 寫 個 人 相 關 資 料：  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2>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鈺珊小姐，電話為(02)2311-3040轉8435；e-mail為  
[cys3150@go.utapei.edu.tw](mailto:cys3150@go.utapei.edu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 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